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輔導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2年5月22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103年6月5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0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5日學生輔導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6日學生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4日學生輔導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計畫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

貳、計畫目標

- 一、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二、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協助學生自我學習與生活適應。
- 三、增進導師、教師、教官及學務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四、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五、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知能。
- 六、整合學生輔導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七、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實施策略：落實校園三級預防工作

一、初級預防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免於自我傷害。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3. 具體內容：
 - (1) 建立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工作執行流程圖(附件一)。
 - (2) 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I. 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或開設相關課程，彈性運用實體、線上同步或非同步形式教學，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

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II. 學務處：

- i.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二)，每學年召開一次學生輔導工作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審定工作計畫、整合校內自我傷害防治資源、審議相關重要決策與執行成果，並結合附設醫院資源，建立三級預防共同照護機制。
- ii. 辦理全校性心理健康促進之系列活動，(如主題週、演講、電影/短片賞析、工作坊、閱讀)，主題包括壓力調適、衝突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潛能開發、正向思考以及同儕溝通…等。
- iii. 以實體或數位課程形式辦理學生與老師之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以及自我傷害之辨識與介入的知能研習，強化培訓人員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守門人。
- iv. 結合班級學務股長制度，並提供班級幹部及社團幹部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推動自我傷害預防及轉介工作。
- v. 舉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導師、教官以及第一線輔導人員對於校園自我傷害事件辨識能力。
- vi. 運用媒體平台建置親職教育文章、心理衛教專欄、郵件寄發及舉辦親師座談會，提供學生與家長親子關係溝通和經營、壓力因應、自我照顧等相關專業資訊，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並彙整校園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製作電子單張以供索取。
- vii. 針對伴隨經濟弱勢或具職涯議題之學生，連結校內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之相關職涯探索與就業資訊，需要時引入勞政資源。
- viii. 邀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進行家庭關係主題講座，引入社政資源提供學生運用。
- ix. 針對休學學生會進行單次關懷，了解學生需求，如學生有輔導需求，將提供諮商或個管服務。如高關懷學生畢業，有轉銜需求者將列入轉銜名單，依規定追蹤。

III. 總務處：

- i. 加強校園維安保全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

- ii. 定期檢視、改善及維護校園軟硬體設施、如全校監視器、警報系統、高樓梯間窗戶之安全擋片、安全護網、窗戶外護欄…等，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
 - iii. 維護高樓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 iv. 盤點各校區空間，規劃並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 IV. 人力資源處
- i.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ii.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二、二級預防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提供完善諮商輔導支援系統。
2. 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3. 具體內容：
 - (1)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附件三）。
 - (2) 高關懷學生篩選：每學年上學期由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辦理大一新生身心適應篩檢活動，建立高關懷學生檔案，並進行追蹤與介入輔導。篩檢活動需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 (3) 篩檢計畫之實施過程依心理師倫理準則說明篩檢目的與保密原則，取得個案同意後進行篩檢結果解釋與主動關懷並適時依個案實質狀況予以必要之轉介。
 - (4) 提供學生中文或英文之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並於團體中篩選高關懷個案。
 - (5) 整合一校三院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師、社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以及其他醫療資源(如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建立完善個案管理以及轉介機制。
 - (6) 提升導師、教官、教職員、家長、學生社團幹部、學務股長以及同儕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
 - (7) 建立專業督導制度，輔導人員定期接受個別督導，並辦理諮商專業團體督導座談會，提升輔導專業人員針對高關懷學生的處遇能力。

三、三級預防

1. 目標：危機事件處理，並預防再發生。
2. 策略：落實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具體內容：
 - (1) 危機事件發生後：
 - I. 由校長指定對外媒體發言人，同時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模仿效應)，說明遵守世衛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原則。
 - II. 校安中心、系所、學生輔導中心共同進行家長聯繫協助。
 - III. 安排危機個案由學輔中心心理師進行心理諮商，並視情況轉介附設醫院精神科。
 - IV. 注意其他高關懷群(班上同學、社團朋友、或較親近的朋友以及學輔中心建檔之高關懷名單)是否受影響，視需求提供對應之輔導；留意專業遺族(如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受影響程度，鼓勵申請校內員工心理協助方案。
 - V. 院心理師和個案家長、系上聯繫，提供心理衛教以及班級團體輔導。必要時，辦理全校性哀傷輔導。
 - VI. 與附近學校不定期聯繫，了解鄰近學校在處理自殺案件之流程與可合作的部分
 - (2) 通報轉介：
 - I. 校安中心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附件四)。
 - II. 學生輔導中心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於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規定，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3) 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
 - I.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非本國籍學生自傷或傷人處理流程圖」(附件五)。
 - II. 發生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時，目擊者或知情者通知校安中心。
 - III. 校內通知：校安中心通報相關行政單位(如學務處、國際處等)，行政單位接到訊息後，第一時間通知系所單位，請其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臺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朋友，同時由相關輔導單位提供學生是否接受輔導的經驗做為第一線校安中心人員危機處理的參考。若是夜間或假日，則由

第一時間接到通知的單位通報校安中心負責協助通知上述行政及系所單位，並由校安中心人員負責第一線的危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將當事人安置於安全之場所，後續轉介至學輔中心。

- IV. 校外通知：校安中心人員在校內接獲通報，應馬上聯絡 119 或 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衛生局人員陪同送醫。
- V. 共同現場處理：校方電話通知各相關校內外單位，第一線指揮處理之校安中心人員應視當下情形做緊急應變，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但若現場情況危急，盡量不要只有校方人員介入，一定要有第三人（如警消人員或衛生局人員）共同協助處理。
- VI. 評估送醫：由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人員或警消人員以當事人有自傷、傷人或高危險事實為是否立即送醫之評估依據。
- VII. 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依校內危機個案或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與追蹤機制執行。
- VIII. 緊急處置：外籍學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各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實施緊急處置。
- IX. 陪同就醫：若已有自傷情形，由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人員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若有至精神科就醫之需求，盡量由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說服學生就醫，避免送醫過程中的緊張衝突和後續問題；並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
- X. 協調住院相關事宜：使用緊急零用金（急難救助或住院相關經費），因應緊急事件。
- XI. 專案會議：由學務長及國際處召集相關人員召開個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臺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學生輔導中心、駐台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校內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臺完成學業，則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XII. 依法協助返國：根據學則之休(退)學規定及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完成休退學程序後協助學生返國並諮詢移民署。

肆、計畫管考：

每學年彙整執行學生輔導與自我傷害防治執行成果，於學生輔導工作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檢討評估，以逐步提昇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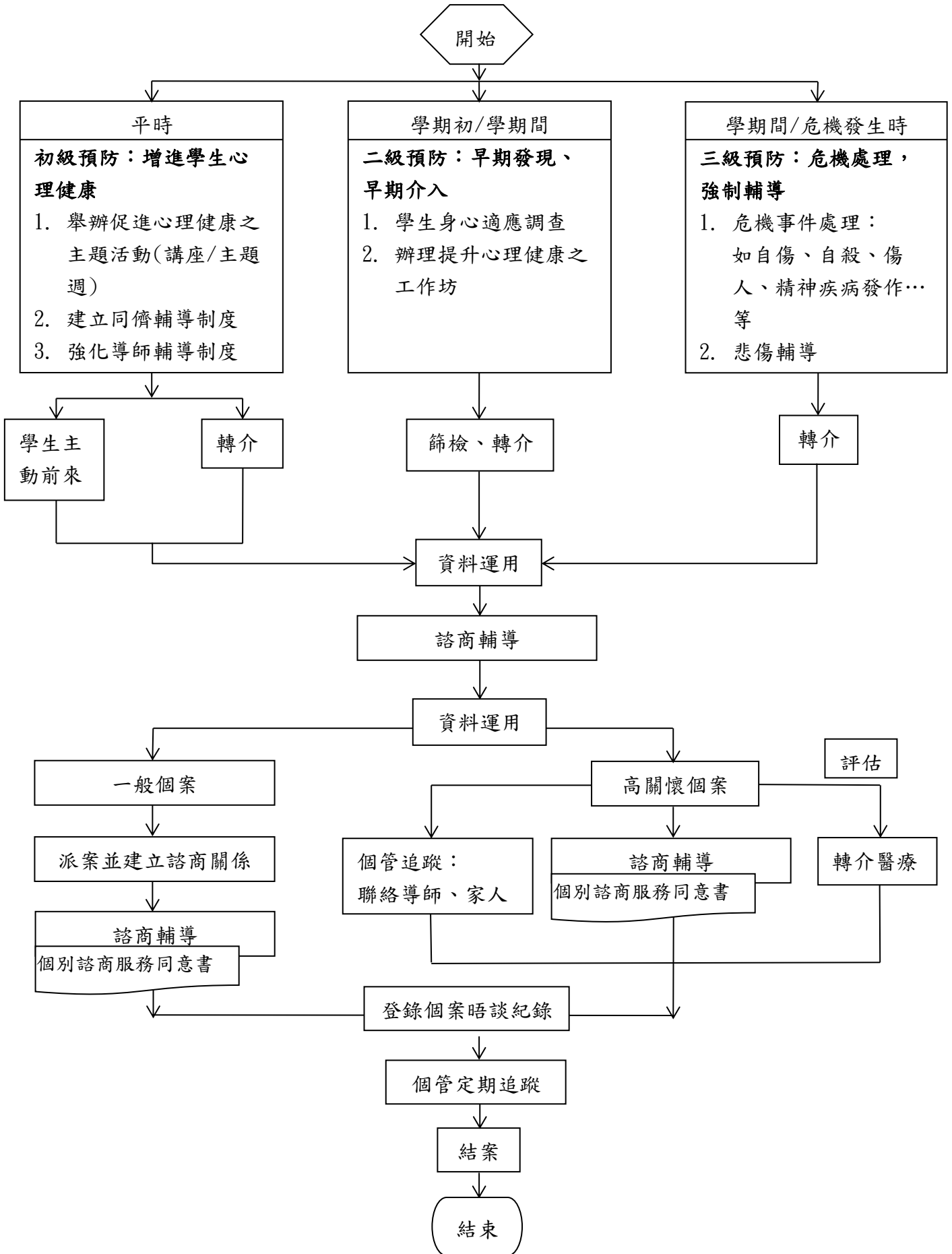
伍、預期成效：

- 一、 透過本計畫之執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並使全校學生體認生命之可貴，達成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之目的。
- 二、 建立本校完整之學生輔導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 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陸、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工作執行流程圖

100年10月11日學務處處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04月10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5日學生輔導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4月17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4月20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修正通過
104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24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2426號令修正，全文5條
109年6月15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年9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促進及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整合校內自我傷害防治資源，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特依「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設立「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任務)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訂學生輔導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整合校內各單位學生輔導暨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源。
- 三、審議年度學生輔導工作之重要決策。
- 四、審議每學年學生輔導與自我傷害防治執行成果。

第三條 (委員之設置)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七人，由校長、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精神科專科醫師、各學院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學生家長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會議召開)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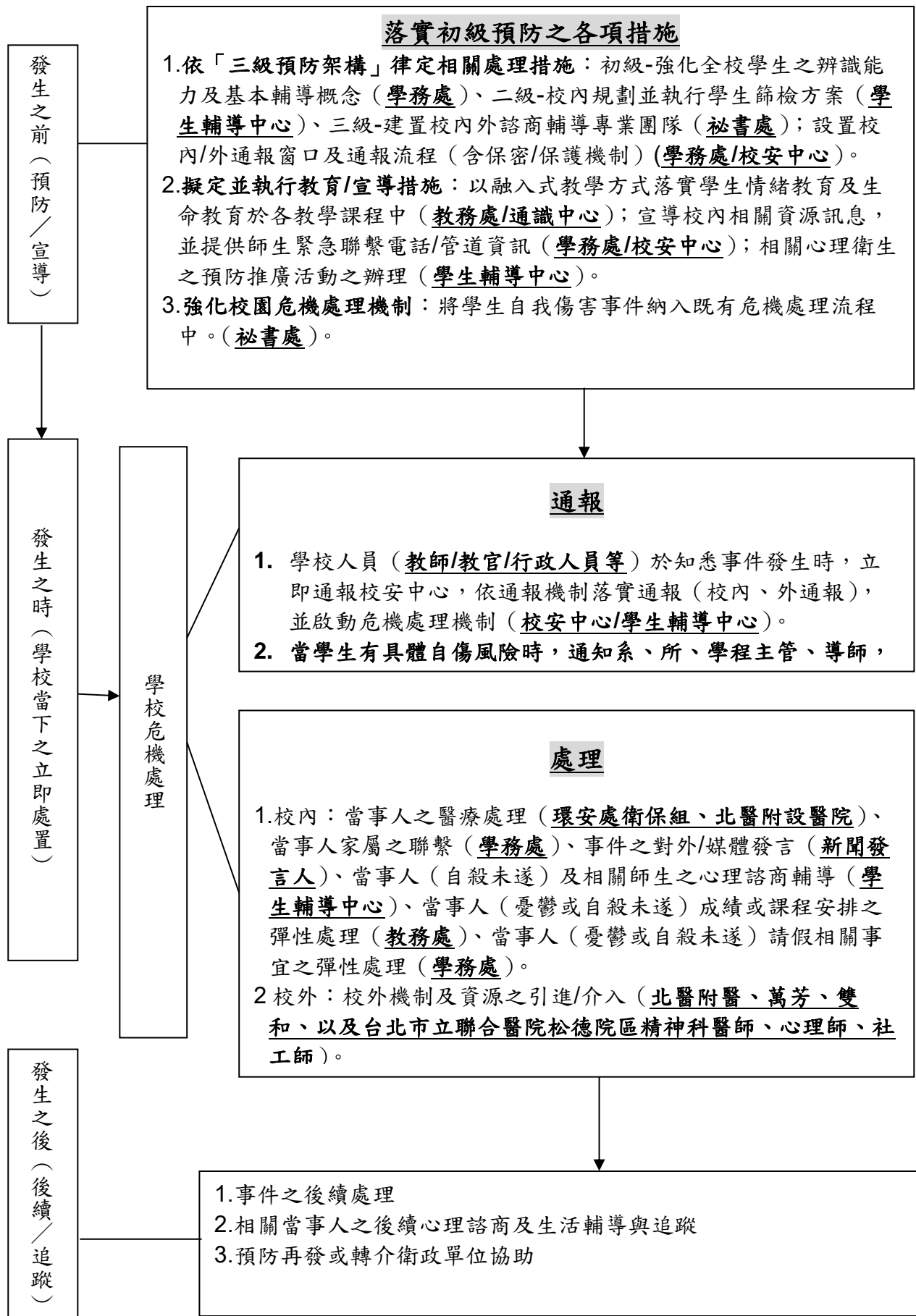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四：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92年12月01日臺軍字第0920168279號

100年2月17日臺軍(二)字第1000022929C號修正

103年1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A號修正

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A號修正、109年1月1日施行

110年12月15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159353號修正、111年1月1日施行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七)教育基本法。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九)傳染病防治法。

(十)災害防救法。

(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

(十三)自殺防治法。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

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附件五、臺北醫學大學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圖

